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2021 年 5 月 21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写信给你，以回应 [S/2021/463](#) 号文件向安全理事会分发的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信中称以色列有所谓“权利和义务捍卫本国人民和主权”，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以色列的“基本自卫权”。

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援引自卫原则不具有正当性，必须以植根于国际法的明确回应加以驳斥。以色列一直系统性地蔑视和违反国际法，但在认为国际法对自己有利时又毫无忌惮地搬出国家法作幌子。

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国持续 54 年的非法占领是一种侵略行为，以色列无法援引自卫权来追溯证明这一行为的正当性。事实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不能对自己适用自卫原则。国际法包括人道法完全适用于被占领土，占领国在被占领土上不享有任何主权权利。

占领国以色列不能假借所谓的自卫权为其无节制地对被占领加沙地带的被围困巴勒斯坦平民使用军事力量辩护。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 号决议所重申的，加沙地带是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组成部分。以色列仍然是占领国，因此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国际法所有其他相关规定、包括联合国决议的约束。

前述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将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在其占领领土内的义务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保障的一般自卫原则混为一谈，这是不允许的。这方面必须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明确规定，这种“自卫”论点对以色列占领下的领土不适用也不相关。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占领国以色列在最近一次对加沙的军事侵略中已杀害超过 232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 65 名儿童、39 名妇女和 17 名老人，另有 1 900 多人受伤，其中许多人伤势严重，还造成 60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有些家庭全家遇难。以色列还蓄意和有系统地针对关键的民用基础设施进行破坏和摧毁，包括保健设施、学校、电网、一座为 25 万人提供清洁水的咸水淡化厂、商业和媒体大楼以及住宅楼，共有 450 座建筑物和构筑物遭到肆意毁坏。必须回顾，加沙还遭到以色列的空中、陆地和海上封锁，迄今已有 14 年，这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的大规模集体惩罚。

以色列官员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对被围困的民众实施了重大和严重的侵犯行为，但却将其罪行和侵犯行为说成是“自卫”。以色列对受保护民众的蓄意侵犯和对平民财产的无理破坏是战争罪，而不是自卫，以色列这样做违反了它作为占领国根据国际人道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人权法所应履行的义务。

法律严格禁止占领国以色列实行集体惩罚，以及实施或威胁实施以在其占领下的民众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和破坏行为。以色列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或以任何方式终止《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被保护人的任何权利。

因此，我们重申，决不能姑息以色列援引“自卫权”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的系统性侵犯行为和罪行辩护。必须要求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法和人权法对其规定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在无数决议中反复要求以色列这样做，但以色列不仅没有执行、而且每天都在以极度藐视的态度违反这些决议，给继续在非法殖民占领下承受巨大痛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720 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到 2021 年 5 月 18 日(A/ES-10/866-S/2021/479)的这些信是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部长级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